

# 土地租賃契約書

出租人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書人

承租人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下列土地租賃事宜簽訂本契約，經雙方協議，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

## 一、租賃土地標示：

鄉鎮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權利面積 (公頃)	租賃面積 (公頃)

## 二、租賃期間：共 年

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## 三、租金：

每年每公頃新台幣 元整，總計每年租金新台幣 元整。

## 四、租金支付法：

第1年租金由乙方於簽約日時繳納，之後按年於 月 日前支付下一年度租金。

五、乙方若有意於租期屆滿後續租，應於租期屆滿前 月與甲方協商續租事宜，有欠租者應先繳清，逾期即視為無意續約。

六、乙方若無意續約，需於本契約期滿前清除地上物，將土地還原交還甲方，否則甲方自行清除該地上物所支出相關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。

七、本租用之土地，在租賃期間由乙方種植農作物使用，並同意由承租人(乙方)申請相關農業災害救助或專案補助事宜。

八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九、本契約書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乙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

簽章

乙 方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